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蔡宗翰
聯絡電話：04-22501287
電子信箱：a6501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4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1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6月23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陳委員佳君、黃委員志元、林委員柏璋、王
委員志雄、王委員昭堡、黃委員瑞呈、王委員清要、陳委員松堂、於委員望聖
、許委員少華、李委員木青、林委員火木、陳委員世榮、鄭委員茂寅、蔡委員
義發、林委員連山、徐委員蟬娟、黃委員修文、陳委員肇成、張委員良平、姚
委員嘉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業署、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逢甲大學(含附件)

電020-04-10文
交15:48:57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1091259774 109/07/1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

第14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代） 紀錄：蔡宗翰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會議紀錄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報告」等3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本計畫總報告等3報告書經審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與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完妥後，循程序報推動小組複審。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分項計畫108年度初核報告案。

決議：

一、本計畫108年度各分項計畫之複核分數如下表：

分項計畫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兩水下水道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農田排水	農糧作物保全	水產養殖排水	國有林班地治理
分數	89.66	90.53	87.64	90.54	83.32	87.33	90.27

二、本計畫108年度各分項計畫之複評結果，請循程序報本計畫推動小組。

三、本計畫自103年至108年評核結果，請一併提送本計畫推動小組。

壹、散會：(上午12:30)

附件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曹副召集人華平：

- (一)有關本計畫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請依行政院核定之內容或項目，撰寫辦理情形或成果。
- (二)後續(前瞻)計畫分8年編列720億元，因後續經費尚未通過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經費說明應保留彈性，或依最新審定經費修正。
- (三)有關後續治理，如「低地治理」、「在地滯洪、防災補貼」、「淹水感知器」等，請扼要納入未來治理方向說明；如為本計畫辦理之成果，請將各措施觀點論述納入本計畫報告內。
- (四)生態檢核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策略，如有實際案例，請依施工前、中、後之評估納入本計畫報告內。
- (五)實地訪查之成果請增加甲、乙等比例；另外，補充本計畫各項非工程措施之總量，以凸顯本計畫增加之量能；本計畫核定但未完成之部分，請於結論與建議乙節加強論述。
- (六)本報告所提防災降雨雷達執行情形，請依最新辦理情形進行修正，並於結論與建議乙節，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加以論述，以符合現況。
- (七)本計畫報告內有提到無淹水之成效，其用詞太過，請以較妥適之文字修飾。
- (八)結論與建議請分開撰寫，並依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意見加強論述。

二、許委員少華：

- (一)很隨喜水利署河海組、工務組承擔整個跨部會的橫向聯繫工作，辛苦了！

(二)簡報中的案例，時常會去強調成功案例，這是正確的。

但在內部會議時，應該更嚴格檢討，哪些不太成功的案例，才能從這裡學習到寶貴可以傳承到下一代的理念。

(三)許多排水路的改善，尤其是野溪、外島，如金門、蘭嶼、綠島等的案例，時常是做超過了。即使是以透水性的材料，因為要增加通洪斷面，許多不用做的點，原先很自然的河道，被整治後變成不自然的梯形斷面，是否未來排水路的改善可以用點的方式來改善而非一定要全線改變。一方面可節約工程經費，二方面可保護原先的大自然河道。

(四)“與水共生”的觀念，可再加以強調，不可能不淹水的，而降雨超過工程保護標準時，社區如何耐淹。

三、林委員火木：

(一)流綜總報告(摘要版)P.4-2效益達成情形內農糧作物保全僅列計預期，其實際執行情形如何建請補充，以竟全功。

四、蔡委員義發：

(一)非工程措施(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所述成立處所之數量究竟本計畫總共成立幾處(有160處及472處等)建請查明。

(二)承上，(六)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

1、P.3-1所述：未來逕流分擔由公務部門負責辦理，將公告...及 P.3-12所述：出流管制則規定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此處之「開發單位」究竟哪些單位？與公務部門有何差異？否則「並增訂相關罰則」似又係公務部門之權責？建請補充說明。

2、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擇定桃園市航空城等5處試辦，建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必要時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3、P.4-5二、綜合治理成果說明內所述：以宜蘭冬山河排水等六條水系成效作說明乙節，該六條水系除將軍溪外均敘明後續改善建議事項，建請各相關單位參辦。

(三)第五章計畫檢討及因應對策：

- 1、過去每年初核報告內均有：執行檢討及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等，建議綜整各年度檢討之關鍵問題及改善因應策進作為納入本章節敘明俾供參辦。
- 2、本章第九節所述地方政府接管及後續維護管理乙節，有鑑於設施完成後之維管操作重要性及地方政府編列維管經費之不足，如何因應有必要提出具體解決建議。誠如 P.5-9末段所述：如中央政府財政許可，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般性補助款中指定用途並匡列一定額度或比例作為維護管理經費以確保維管工作持續推動部分，如何落實或可考量列在第七章之建議事項。

(四)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 1、建請結論與建議分開具體撰寫。
- 2、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已立法頒行，如何依法規落實執行相當重要，尤其報告內所述建議成立協商平台橫向整合相關部會等，建請加強說明協商平台成立如何運作。
- 3、本計畫成效如何彙整與呈現建請加強外，致因應氣候變遷降雨情形超過保護標準之非工程措施如何口語化之敘述建請考量。
- 4、有關生態檢核部分建請加強落實工程生命週期(提報、規劃、設計、施工及維管各階段)執行請提出具體建議。
- 5、本計畫結束後續如由前瞻計畫持續辦理者，如有因法規適用性之差異與調整，建請補充敘述為宜。

- 6、以上各項意見如涉及本計畫之三份報告(總報告書、第三期成效檢討報告及截至108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內容請參考配合修正俾利提送推動小組及行政院。

五、陳委員世榮：

- (一)本計畫期程為103年~108年，建議在第壹章前補附「本計畫分年核定經費與執行經費統計表」及「各分項計畫量化指標達成率一覽表」，俾清楚瞭解各機關截至108年底實際執行情形。
- (二)第柒章結論與建議宜分開撰寫。請就第伍章計畫檢討及因應對策內容，擇要研提具體可行建議。
- (三)後續計畫請相關機關配合檢討、研提年度經費需求，再循預算提報程序辦理。
- (四)生態調查資料似未落實應用於工程設計上，導致地方環保人士、生態學者有諸多負面批評。建議後續前瞻計畫應加強設計工法、生態檢核之審查要求或機制。
- (五)「流域」、「水系」用辭用在河川；「集水區」、「系統」用在區域排水，二者不宜混淆。
- (六)表3-6請加註「單位：仟元」；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預算有誤，請更正。
- (七)表2-2單位為仟元，請更正；表3-1請加註「單位：件」；表4-2各分項計畫請加註單位名稱。

六、林委員連山：

- (一)流綜計畫執行以來，各子計畫是否皆已達成原本的預定目標？請在結論中予以交代。
- (二)如果有尚未達成目標者，應說明無法達成的原因，妥擬完成時程，俾完整計畫原訂目標。

- (三)執行以來，因防洪工程保護有其極限，因此；所面對的新挑戰，如：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的後續推動，應列為重點工作，請予以強調。
- (四)另如沿海地層下陷地區因排水困難，其防洪排水應如何面對？本計畫已花了很多經費，但淹水情況仍然嚴重，請細擬較為可行的改善方式。
- (五)生態檢核的精神已落實在執行階段，惟仍有尚待加強者，尤其對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落實，執行則尚待加強。
- (六)淹水預警的準確度如何再予以強化？亦請有所改善建議。

七、徐委員蟬娟：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於108年底結束，各執行單位辛苦了，本總結報告書之內容清楚詳實完整，收集整理之行政工作人員亦頗為辛苦，均值得嘉獎。
- (二)依報告書之內容來看，各單位均有執行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亦請於未來工作執行落實民眾參與。
- (三)依104年4月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文，各工程均應執行生態檢核，請各單位注意，並落實執行。
-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完成後，對於改善臺灣各地淹水情況約達八成以上，後續亦有前瞻水與安全之經費投入。後續水利署、水保局、林務局、農田水利等單位應加強管理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滯旱加劇之狀況。
- (五)面對未來嚴峻之氣候，水利單位仍應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並不是做完治理工程之後，就保證不淹水，仍應加強易淹水地區居民避災之警覺性。
- (六)針對「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成果，應予加強說明。
- (七)P.5-11有關全國治水會議之韌性台灣之各結論，未來應納入水利署或各單位(例如內政部)之工作項目。